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投保信息变更
  - 5.4 事故鉴定
  - 5.5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 6.2 现金价值
  - 6.3 周岁
  - 6.4 意外伤害
  - 6.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6.6 住院
  - 6.7 每次住院
  - 6.8 毒品
  - 6.9 酒后驾驶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 6.12 探险活动
  - 6.13 非处方药
  - 6.14 遗传性疾病
  - 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16 极短期保险费
  - 6.17 未到期保险费

#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合保发〔2009〕266号，2009年9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本附加合同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6.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份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为 10 元/天。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4）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5）进行**住院**（见释义 6.6）治疗，对**每次住院**（见释义 6.7）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的最高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且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8）；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1）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2）、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3）不在此限；  
(1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5）；  
(11)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1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我们按照**极短期保险费**（见释义 6.16）收取保险费。

-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将退还变更前**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6.17）差额部分；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将增收变更后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部分。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会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或被保险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事故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

## 5.5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请您指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未指定仲裁委员会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 释义

---

- |     |                   |  |
|-----|-------------------|--|
| 6.1 | <b>有效身份证件</b>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6.2 | <b>现金价值</b>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br>具体等于：保险费×现金价值比例（见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                            |
| 6.3 | <b>周岁</b>         |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6.4 | <b>意外伤害</b>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6.5 | <b>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b> | 指我们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2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以上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  |
| 6.6 | <b>住院</b>         |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 6.7 | <b>每次住院</b>       |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 6.8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9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6 **极短期保险费** 极短期保险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本附加合同所附“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 6.17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未过期的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4个月少于5个月	25%
足3个月少于4个月	20%
少于3个月	0

###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间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4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